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

成　績　複　查　申　請　表

考生姓名		招生類別	□學士班　□進修學士班 □聯招群：＿＿＿組聯招群 □單招學系：＿＿＿＿＿＿學系＿＿年級
准考證號碼			
連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

複查科目	原始成績	複查分數（考生勿填）
	分	分
	分	分
	分	分
	分	分

申請日期	101 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	考生簽章	

複　查　回　覆　事　項　（考生勿填）

複查人員：　　日期：

備註

1.受理期限：101 年 7 月 27 日前。

2.申請方式：以通訊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)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5 元、限時 12 元、掛號 25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轉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

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4 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

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